

证券代码：002379 证券简称：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6—032

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12 号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232,719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3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6,164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8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，代表股份 636,554,7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4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,565,8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50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,232,543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6,389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；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,229,225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

3,328,6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8,6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,071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10%；反对16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0%；弃权3,328,6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8,6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12,229,220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4%；反对16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3,331,3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8,6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,067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4%；反对16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；弃权3,331,3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8,6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3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12,229,094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4%；反对2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3,343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2,941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06%；反对2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；弃权3,343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同意12,229,195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8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3,342,5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3,041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4%；反对 1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；弃权 3,342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,229,197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,342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3,043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6%；反对 1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3,342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0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7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,204,766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24,245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2%；弃权 3,70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,61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87%；反对 24,245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88%；弃权 3,70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5%。

7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,204,75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4%；反对 24,25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%；弃权 3,705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,605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77%；反对 24,25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03%；弃权 3,705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1%。

7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,204,749,5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反对24,260,9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3%；弃权3,709,0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,595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61%；反对24,260,9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12%；弃权3,709,0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7%。

7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,204,755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反对24,256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3%；弃权3,708,3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,601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70%；反对24,256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05%；弃权3,708,3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6%。

7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,204,754,9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反对24,256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3%；弃权3,708,2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08,601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70%；反对24,256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05%；弃权3,708,2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19,2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25%。

7.06 《关于修订〈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,204,758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；

反对 24,25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%；弃权 3,705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,60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75%；反对 24,25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04%；弃权 3,705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。

7.07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,229,195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；反对 1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,345,4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3,041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4%；反对 1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3,345,4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19,29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